

重要提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為惠理基金系列（「信託基金」）的子基金，惠理基金系列乃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之通知

子基金A類港元對沖及A類港元未對沖的估值錯誤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與子基金日期為2014年10月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2015年6月18日的補充文件修訂)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子基金之經理人謹此通知閣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作為子基金的管理人，於2016年2月3日錯誤就一贖回紀錄入賬而導致子基金估值錯誤，由於此估值錯誤，由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間（包括該兩天）（「有關期間」），撥至A類港元對沖的資金在有關期間一直被低估了269,528.03港元（約為A類港元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18%至0.28%），而撥至A類港元未對沖的資金在同一期間則一直被高估了269,528.03港元（約為A類港元未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的0.97%至1.12%）。此外，估值錯誤亦引致由會計系統錯誤計算資本比率所導致的子基金利潤及虧損錯誤分配。子基金於有關期間並無分派股息。

A. 背景

由於人為錯誤，滙豐信託於2016年2月3日為子基金各單位類別進行每日估值時把於2016年2月2日收到屬於A類港元未對沖的贖回紀錄錯誤地於會計系統中輸入為屬於A類港元對沖。由於子基金單位類別層

面的利潤及虧損是根據會計系統錯誤計算的資本比率而分配，贖回紀錄的錯誤輸入導致A類港元未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被高估及A類港元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被低估。

匯豐信託其後於2016年6月15日在為單位類別層面進行每單位資產淨值定期檢查時發現估值錯誤，然後對截至2016年6月14日的估值作出調整，以糾正單位類別層面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於有關期間的錯誤陳述及已糾正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為糾正估值錯誤，匯豐信託已經對所有受影響的投資者作出如以下(B)及(C)部分所述的賠償安排。

B. 糾正定價錯誤 - A類港元未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被高估

於有關期間認購/轉入至A類港元未對沖單位的投資者

由於估值錯誤，於有關期間分配至認購/轉入至子基金A類港元未對沖單位的投資者的單位數量被低估。

對於此等認購/轉入交易，已經發行及分配單位差額(總共2,302.3706單位)予根據被高估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由估值錯誤所引致)而獲發較少數量單位的受影響投資者。

相關費用(約27,000港元)由匯豐信託承擔。

於有關期間贖回/轉出至由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A類港元未對沖單位持有人

由於估值錯誤，A類港元未對沖的贖回價被高估。匯豐信託已就多付了的贖回/轉出收益(約港元40,000港元)向子基金作出賠償。根據高估了的贖回價而贖回/轉出的投資者則保留多付的贖收回益。

C. 糾正定價錯誤 - A類港元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被低估

於有關期間認購/轉入至A類港元對沖單位的投資者

由於估值錯誤，於有關期間分配至認購/轉入至子基金A類港元對沖單位的投資者的單位數量被高估。

對於此等認購/轉入交易，匯豐信託已就根據被低估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向投資者額外發行的各單位向子基金作出賠償(價值約31,000港元)。獲發行額外單位的投資者則保留該等單位。

於有關期間贖回/轉出至由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A類港元對沖單位持有人

由於估值錯誤，A類港元對沖的贖回價被低估，於有關期間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因此獲發較少的贖收回益。匯豐信託已向所有受影響的贖回投資者就少付的贖收回益差額(總共約41,000港元)作出賠償。

由於估值錯誤，A類港元對沖的贖回價被低估，因此於有關期間由A類港元對沖轉出至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轉入基金」)的A類港元對沖單位持有人，其所認購的轉入基金的單位數量被低估。已經發行及分配有關轉入基金的單位/股份差額予根據被低估的A類港元對沖每單位資產淨值而獲發較少數量有關轉入基金的認購單位/股份的認購投資者。相關費用(約21,000港元)由匯豐信託承擔。此外，匯豐信託亦已就有關的轉入基金單位/股份差額於有關期間應收的股息金額(約700港元)以現金方式作出賠償。

D. 改善措施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匯豐信託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例如將基金單位類別層面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人手檢查的頻率由定期增加至每天。

匯豐信託(作為子基金的受託人)及經理人確認已經採取了以上補救措施，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無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所引起的不便衷心致歉。

倘 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852) 2143 0688 聯繫經理人，或透過電郵 FIS@vp.com.hk 聯繫本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1月12日

附件 - 有關期間的錯誤陳述及已糾正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詳情

以下列表顯示早前在有關期間陳述的錯誤資產淨值及已糾正的數字：

估值日期	A 類港元對沖		A 類港元未對沖	
	早前陳述的 錯誤資產淨值 (被低估)	已糾正的 資產淨值	早前陳述的 錯誤資產淨值 (被高估)	已糾正的 資產淨值
2016年2月3日	10.34	10.36	10.27	10.16
2016年2月4日	10.48	10.50	10.45	10.34
2016年2月5日	10.38	10.40	10.40	10.29
2016年2月15日	10.27	10.29	10.43	10.32
2016年2月16日	10.54	10.56	10.69	10.57
2016年2月17日	10.58	10.60	10.71	10.60
2016年2月18日	10.55	10.57	10.67	10.56
2016年2月19日	10.57	10.59	10.69	10.57
2016年2月22日	10.83	10.85	10.95	10.84
2016年2月23日	10.77	10.80	10.87	10.76
2016年2月24日	10.85	10.88	10.97	10.85
2016年2月25日	10.28	10.30	10.38	10.27
2016年2月26日	10.35	10.37	10.46	10.35
2016年2月29日	10.10	10.12	10.21	10.10
2016年3月1日	10.25	10.27	10.36	10.26
2016年3月2日	10.70	10.72	10.81	10.70
2016年3月3日	10.71	10.73	10.84	10.72
2016年3月4日	10.72	10.74	10.88	10.77
2016年3月7日	10.73	10.75	10.89	10.78
2016年3月8日	10.71	10.74	10.90	10.78
2016年3月9日	10.61	10.63	10.77	10.66
2016年3月10日	10.44	10.46	10.60	10.49
2016年3月11日	10.46	10.48	10.65	10.54
2016年3月14日	10.59	10.61	10.80	10.68
2016年3月15日	10.69	10.72	10.88	10.77
2016年3月16日	10.69	10.72	10.86	10.75
2016年3月17日	10.83	10.85	11.05	10.94
2016年3月18日	10.94	10.96	11.18	11.06
2016年3月21日	11.18	11.20	11.42	11.30
2016年3月22日	11.09	11.11	11.30	11.18
2016年3月23日	11.13	11.15	11.33	11.22
2016年3月24日	11.02	11.04	11.19	11.08
2016年3月29日	10.90	10.92	11.09	10.97
2016年3月30日	11.14	11.17	11.39	11.27
2016年3月31日	11.15	11.18	11.41	11.29
2016年4月1日	11.15	11.17	11.41	11.29
2016年4月5日	11.27	11.29	11.52	11.40
2016年4月6日	11.30	11.32	11.54	11.42
2016年4月7日	11.17	11.19	11.42	11.30
2016年4月8日	11.10	11.13	11.34	11.22

估值日期	A 類港元對沖		A 類港元未對沖	
	早前陳述的 錯誤資產淨值 (被低估)	已糾正的 資產淨值	早前陳述的 錯誤資產淨值 (被高估)	已糾正的 資產淨值
2016年4月11日	11.24	11.26	11.50	11.38
2016年4月12日	11.21	11.23	11.48	11.36
2016年4月13日	11.30	11.32	11.56	11.44
2016年4月14日	11.34	11.36	11.57	11.45
2016年4月15日	11.30	11.33	11.55	11.43
2016年4月18日	11.23	11.26	11.48	11.36
2016年4月19日	11.24	11.26	11.51	11.39
2016年4月20日	11.04	11.07	11.31	11.19
2016年4月21日	10.94	10.97	11.20	11.08
2016年4月22日	11.10	11.12	11.34	11.22
2016年4月25日	11.05	11.07	11.26	11.14
2016年4月26日	11.12	11.14	11.34	11.22
2016年4月27日	11.11	11.13	11.34	11.22
2016年4月28日	11.08	11.10	11.34	11.22
2016年4月29日	11.12	11.15	11.38	11.26
2016年5月3日	11.32	11.34	11.60	11.48
2016年5月4日	11.28	11.30	11.52	11.40
2016年5月5日	11.35	11.38	11.58	11.46
2016年5月6日	11.06	11.09	11.28	11.16
2016年5月9日	10.85	10.87	11.06	10.94
2016年5月10日	10.90	10.92	11.07	10.96
2016年5月11日	10.90	10.92	11.08	10.96
2016年5月12日	10.95	10.97	11.12	11.01
2016年5月13日	10.88	10.91	11.06	10.94
2016年5月16日	10.95	10.98	11.12	11.01
2016年5月17日	10.89	10.92	11.07	10.96
2016年5月18日	10.78	10.80	10.94	10.83
2016年5月19日	10.75	10.77	10.90	10.79
2016年5月20日	10.81	10.83	10.97	10.85
2016年5月23日	10.75	10.78	10.91	10.80
2016年5月24日	10.60	10.63	10.75	10.64
2016年5月25日	10.59	10.61	10.74	10.63
2016年5月26日	10.57	10.60	10.73	10.61
2016年5月27日	10.57	10.60	10.72	10.61
2016年5月30日	10.58	10.60	10.70	10.58
2016年5月31日	10.89	10.91	11.01	10.90
2016年6月1日	10.86	10.89	10.98	10.86
2016年6月2日	10.91	10.94	11.05	10.94
2016年6月3日	11.05	11.08	11.19	11.07
2016年6月6日	11.04	11.06	11.20	11.09
2016年6月7日	11.02	11.04	11.17	11.06
2016年6月8日	10.98	11.01	11.14	11.02
2016年6月13日	10.69	10.72	10.79	10.68